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8月26日上午10时至2025年8月27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长安区丰收西路7号义堂新村10-1-701等2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23)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04839号),住宅建筑面积95.99平方米,仓储建筑面积13.97平方米。起拍价:584987.2元,保证金:100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彭法官,电话0311-66758169,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8月25日上午10时至2025年8月26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长安区广安街广安苑2-3-302等2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5)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01158号),住宅建筑面积184.03平方米,仓储建筑面积27.44平方米。起拍价:1860000元,保证金:186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巴法官,电话0311-66758095,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郑文乐:
关于刘俊红与你、河北汇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经刘俊红申请,我院拟委托相关机构对刘俊红的伤残等级、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现向你公告送达选择鉴定机构通知、现场取样通知及领取鉴定意见书的时间,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30到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室(石家庄市清真寺街7号,联系电话:66879624)选取鉴定机构;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30在本案摇号选取的鉴定机构所在地进行现场查体。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35日(节假日顺延)到本院行政庭领取鉴定意见书,如对鉴定报告有异议,在收到鉴定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出。未到场及逾期未对鉴定报告提出异议,将视为你放弃相关权利。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8月15日上午10时至2025年8月16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长安区庄窠村内1-1-601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9)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93211号),建筑面积136.33平方米。起拍价:458068.8元,保证金:80000元,加价幅度:5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马法官,电话0311-66758088,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曹俊杰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证号为086653,特此声明。
张新良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号码为1306372,特此声明。
郝贺峰不慎将警察证丢失,警号为085887,特此声明。
高彦兵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11573,特此声明。